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

甬新环建〔2024〕23号

关于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《崇寿镇卫生院 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递交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崇寿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，同意你单位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崇寿镇新兴街以南、直塘江以东地块实施崇寿镇卫生院迁建工程。工程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，后勤辅助楼及发热门诊楼。医疗综合楼内设急诊大厅、住院部、体检中心、各科诊室、办公室等，共设床位80张。工程总占地面积为8667m²，建筑面积为14090m²。项目四址：东侧为规划商住用地，南侧为规划行政办公单位，西侧为直塘江、规划镇西路，隔路为规划商住用地，北侧

为新兴街，隔路为逸湾小筑居住区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建设，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“生物接触氧化+沉淀+消毒”处理工艺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管标准执行 GB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预处理标准，氨氮、总余氯、总磷（以 P 计）参照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执行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；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烟井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，其中 NO_x 和碳氢化合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，CO 排放标准执行 GBZ2.1-2019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—化学有害因素》中的 CO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。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并投加除臭剂，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 GB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要求；加强通风，确保治疗及消毒废气、煎药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。

（三）选购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落实隔声

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医院边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厂界外 2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。

(四)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及时回收利用，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。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，医疗废物、试剂包装、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。

三、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，应另行开展辐射环境影响环评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成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。
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4 月 22 日

